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4〕79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峡两岸 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办理规程》的通知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的函》（银函〔2013〕379号）、《关于做好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银货金〔2014〕4号）对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的安排，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通过厦门高崎机场以空运方式办理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之间的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在厦门高崎机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运营时，由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或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以空运方式办理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之间的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经商海关部门确定，通关口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

出境证明文件作为商业银行向海关申请办理人民币现钞进  
出境通关验收手续的凭证。

为规范上海市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通关验放  
证明文件办理程序，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峡两岸  
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办理规程》印发给你行，请遵照实施。

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分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进出  
境证明办理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4月11日

**附件：**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峡两岸 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办理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通关验放证明办理程序，根据《海峡两岸货币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的函》（银函〔2013〕379号）、《关于做好海峡两岸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银货金〔2014〕4号）及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办理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之间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通关验收证明。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详见附表1）作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向上海海关申请办理人民币现钞进出境通关验放手续的凭证。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应根据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的申请，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申请函》（以下简称《申请函》，详见附表2），申请函需包括海关和口岸名称、调运日期、调运类型、调运券别、调运金额、报关人员姓名、报关人员身份证号、申请银行签发人、申请银行印章等要素。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公章及签发人印鉴需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应在接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函》的1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函》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

第七条 《证明》的出具和使用实行“一批一证”，即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每办理一次调运人民币现钞出境或入境业务，须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出具一张《证明》；每张《证明》只对当次调运人民币现钞出境或入境业务有效；《证明》经签章生效后内容不得更改。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应指定专人办理《申请函》、《证明》的递送、签收等手续，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办理递送、签收的人员应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备案。

第九条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发现丢失《证明》后，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人民币现钞进出境口岸海关报失。《证明》一经报失立即失效，不得再用于办理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第十条 《证明》根据业务性质和时序进行编号，实行一证一号，一式三联分别由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存留。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应于每一次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现钞调运业务完成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第十二条 本办理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理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  
2.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申请函

附表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

编号: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海关和口岸名称			
现钞调运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进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
人民币券别			
金额 (大写)			
金额 (小写)			
报关人员姓名		报关人员身份证号	
审核部门负责人 (签字):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证明一式三联, 第一联为上海海关留存; 第二联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留存; 第三联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留存。

附表 2: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申请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现钞提存服务协议，我分行作为备用渠道，提供人民币现钞实物供应与回笼清分整点服务。鉴于厦门高崎机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运营，现接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申请，需于月 日通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调运出境(进境)一批人民币，人民币券别为 ；总计金额(小写) ￥ ；(大写) ；报关人员姓名： ；报关人员身份证号码： 。

特此向贵分行申请办理《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

附件：《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人民币现钞调拨申请表》

签发人(印章):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